

金門縣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查核紀錄

時間： 110 年 11 月 22、23 日

- 一、 經查貴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勞務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決算數 5,973,149 元，因其已由新設用戶負擔，爰應自營業成本及費用中扣除，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二、 貴廠 109 年度帳列「什項收入」計收回 108 年度考績、考核、年終獎金及溢發地域加給等計 4,713,816 元，經查該筆收入為 108 年度預提考績、考核、年終獎金及地域加給等因未覈實計列，導致當年度費用虛增，即 108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多計 4,713,816 元，故應於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減列該項金額。
- 三、 經查貴廠 109 年度 3 月 11 日轉帳傳票第 109300033 號「華聖公司承攬大小金門海底管線工程案賠償款及延遲利息」金額 90,769,513 元，請貴廠查明是否為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所衍生之訴訟賠償及利息，並依中央補助比率辦理繳還。
- 四、 經查貴廠「供水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項下列支金門及大陸引水工程暨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利息費用 108 年度計 1,463,365 元，109 年度計 1,548,337 元，合計金額 3,011,702 元，依本署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水事字第 1105322190 號函略以「…非屬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予認列為必要的財務費用…」，爰應自營業成本及費用中扣除，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9394 號函規定，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應依該資產之耐用年度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捐助收入。惟請先釐清下

列疑義，並重新核算 105-109 年政府捐助之折舊費用，俾為審核 109 年度差價補貼之參據。

- (1) 為何政府補助之財產價值逐年增加，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卻逐年減少？
- (2) 108 年 12 月遞延收入增加數 21,718,683 元，109 年 1 月份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卻反而減少了 123,601 元？
- (3) 109 年 4 月菱湖及西湖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機械設備增加數為 20,686,448 元，遞延收入增加數卻只有 11,689,832 元，109 年 4 月份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也只增加了 32,497 元？

金門水廠	105	106	107	108	109
政府補助之財產增值	0	30,566,135	172,511	34,653,641	19,774,108
政府補助之折舊費用	76,030,427	72,396,142	56,796,199	46,125,671	43,911,130

六、經查貴廠 109 年度「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消費行為稅-印花稅」帳列金額 63,166 元，依財政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略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可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貼用印稅票。非以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釐清貴廠是否為該法令所謂之「行政機關」？

七、金門縣自來水廠 109 年度決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與分

擔費用-捐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列支工會團體補助費及補助工會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旅費款合計 97,307 元，此非屬「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另有撥付睦鄰基金補助經費予鎮公所代辦款 500,000 元，經查該廠係依據『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睦鄰經費補(捐)助作業要點』執行，惟「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已於 108 年度完工，爰請於該補(捐)助作業要點訂定「落日條款」。

八、經查貴廠 109 年度「供水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賠償給付-公害賠償」項下列支「繳納違反廢棄物清理罰鍰費用款」共計 60,000 元，非屬「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九、經查貴廠 109 年度「供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什項設備修護費」項下列支「採購空壓機款」2 筆共計 31,000 元，應列支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非屬「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十、經查貴廠「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完工，並於 11 月 28 日完成驗收在案，惟迄今尚未結案，繼檢視貴廠「應付代收款」明細帳時發現，本案收入金額 254,506,000 元，支出金額 176,160,369 元(不含工程管理費)，賸餘金額 78,345,631 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項計畫

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另帳上有逾期違約金 4,325,722 元，請儘速完成決算並依規定繳還賸餘款及逾期違約金。

金門縣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查核紀錄

時間： 110 年 11 月 22、23 日

一、本計畫係由本署於「前瞻預算-水與發展」中編列「對縣(市)政府補助」補助縣(市)政府，並要求提出「納入預算證明」，經查貴廠確實已於水廠預算編列該項預算，惟實際帳務處理時卻又透過「應付代收款」執行，形成該計畫有「預算數」卻無「執行數」的異常現象，相關帳務方面建請貴廠做適當之處理，如有賸餘亦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繳還本署。

二、經查貴廠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支出傳票第 109200685 號列支「109 年度供水監控系統相關設施改善委託專業服務案-辦公室環境裝修契約價金 70%」計 4,630,120 元，如係屬補助計畫之「行政作業費」，爾後應於計畫書中列明所需金額及支用範圍，俾為審核之參據。有關該項支出仍請釐清是否與補助計畫相關。